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終止配售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董事局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字眼及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終止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之市價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根據終止協議，配售協議將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免除及解除其各自自由於或有關配售協議之義務及責任，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對方索償。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預期將會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償付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尚未償付承兌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局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一旦落實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